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4. 1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雲 114 偵 7467 字第 19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林世英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467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世英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靜怡 決行

